

086273/2-2

环境影响評價技術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编写组 编写



700
陕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编写组 编写

陕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四月

序 言

1981年国家公布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在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是从环境保护出发，通过综合评价、论证和选择最佳方案，使之达到布局合理，对自然环境的有害影响较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公害得到控制。1986年3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发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办法》第四条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制度；第六条又规定：对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办理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手续……。《新办法》的颁布实施，必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督，深化了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作。

为适应我国环境科学发展及预测工作的需要，我们以日本东京都环境保全局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の手引》为基础，作了部分删节，增添了国内外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本书供环境保护工作者使用，也可作高等院校师生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参考。

本书是一本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书，在内容上侧重于环境影响评价，侧重于实用。书中详细地介绍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振动、低频空气振动、地面沉降、恶臭、日照障碍、电波干扰、风害、自然生态、地形地质、史迹文物、景观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背景调查、预测、评价，最后介绍了事后调查及方法。全书分两篇17章。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弋鼎哲（总论、第1章、第2章）、洪高明（第3~6章）、吴成基、洪高明（第7章）、刘鹤（第8~12章）、焦尊生、陈蕴新（第13章）、陈蕴新（第14~17章）。参加审稿工作的有：于泮池、张希衡（总论、第2章）、彭楚渊、刘永久、阮少明（第1章）、蒋渭鑫（第4~6章）、杨思植（第7章、第13~15章）、史宝忠（第8章）、王景云（第9、11章）、赵西京（第10章）、张自杰（第12章）。全书由弋鼎哲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陕西省环保局、陕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杂志》编辑部及丁道通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缺乏经验，业务水平有限，书中一定会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热忱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总 论	(1)
第 1 章 大气污染	(29)
第 2 章 水污染	(134)
第 3 章 土壤污染	(199)
第 4 章 噪声	(211)
第 5 章 振动	(251)
第 6 章 低频空气振动	(264)
第 7 章 地面沉降	(272)
第 8 章 恶臭	(282)
第 9 章 日照障碍	(303)
第 10 章 电波干扰	(310)
第 11 章 风害	(318)
第 12 章 自然生态	(330)
陆植物	(331)
生动物	(357)
水生生物	(366)
第 13 章 地形、地质	(377)
第 14 章 史迹、文物	(404)
第 15 章 景观	(413)
第 16 章 注意事项	(425)

第二篇 事后调查标准

第 17 章 环境影响评价事后调查	(427)
-------------------	-------

第 一 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总 论

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首先由美国于1969年提出,随后瑞典、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加拿大等国陆续推行。日本于70年代开始在某些部门和地区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81年在全国推广。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规定,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1981年5月颁布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几年来,《管理办法》在控制新污染源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并通过技术改造加快治理原有污染,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于1986年3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颁发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办法”适用于工业、交通、水利、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无疑可以防止和避免一些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也可以通过可行性方案的论证、比较和筛选,把某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国际上越来越引起广泛的重视。

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宗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目的在于:采用科学的方法,预测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技术指南以预测和评价为主要内容,介绍了与进行必要的调查、预测、评价有关的技术事项和注意事项,供有关人员参考。

全书共2篇17章,总论中介绍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有可能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价的项目列入本书第1—15章,即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振动、风害、动植物等15项。以上各章中又分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范围、现状调查、预测和评价四节,指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范围及内容、现状调查的项目及方法、预测和评价的方法等;还叙述了调查项目、调查及预测方法的选择、评价指标以及各节中应注意的问题等。第16章介绍了调查、预测、评价及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注意的事项。第二篇介绍了事后调查及方法。

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应广泛收集调查、预测、评价方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及开发与评价有关的实例,不断对本技术指南进行修改和充实。

三、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程序

根据本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图一所示。

1. 掌握地区概况

在选择预测和评价项目(包括对环境有影响的污染物)和确定调查地区的工作中，为了获取必要的基础资料，需要调查地区的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的概况及迁移、受害状况、公害防治计划的内容、根据环境保护与开发有关法令指定的地区状况等。

(1)调查地区

考虑建设项目的类型、规模，把那些建设项目开发可能对环境有影响的地区作为调查的地区范围。现有资料的数据不能整理时，调查地区的范围也可以适当调整。

(2)调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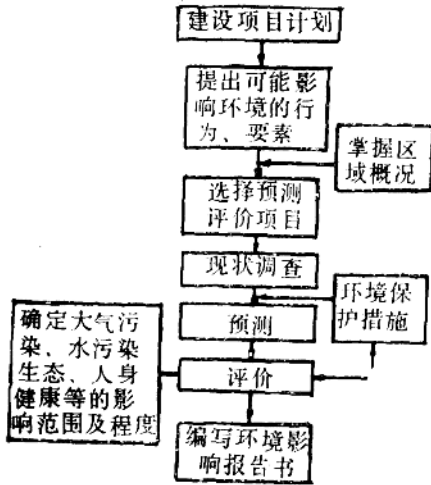
概况调查方法原则上是采用整理、分析现有资料，掌握地区概况的方法。

现有资料可参阅本技术指南以后各章中的预测、评价项目的现状调查及每年发行的图书资料等。

没有现成的资料供参考时，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有关现场调查的方法参考本技术指南以后各章。

(3)调查项目

调查项目见表1。考虑建设项目的类型、规模及其开发计划并掌握地区概况，从表1中选择认为必要的调查项目和调查内容。



图一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 提出影响环境的行为与要素

研究建设项目的类型、规模及开发计划的内容，根据开发计划，提出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可能对环境有影响的行为及其伴随那些行为所产生的要素。

这里不妨以大气污染为例说明行为、要素的关系。物质燃烧时产生气体，如果物质燃烧是行为的话，那么产生的气体(NO_x)就是要素。

3. 预测与评价项目的选择

研究上述第2项中提出的行为、要素与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公害的发生(或环境质量变化)的关系，或行为、要素对自然环境、历史环境或景观影响的程度，预见到建设项目的开发对环境有明显改变时，根据研究结果，把行为、要素与预测、评价项目关系列于表2，从中选择必要的预测、评价项目。

选择预测、评价参数以及其主次地位应针对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评价造纸厂或糖厂则应以评价水污染为主，选择TSP、BOD、DO为主要参数；如果评价大型制革厂和石油化工厂则应以水污染为主，前者应着重pH、SS、BOD、硫化物、 Cr^{3+} 及

表1

地区概况调查事项与调查内容

项 目	调 查 事 项	调 查 内 容
人口	人口动态 人口密度 流域人口 其它	转入、转出口口, 出生、死亡数 人口密度 流域人口 人口的变化, 现有人口、户数, 白天、夜间人口, 未来估算人口等
企业	供水 燃料 其它	供水类型(地下水、地表水、海水)与供水量 燃料类型(液体、气体、固体)及数量 第一、二、三产业构成, 各自就业人数、工业产值等
交通	道路交通状况 铁路利用状况 机场利用状况 港口利用状况 其它	道路网, 汽车流量(公共汽车、卡车), 车流量变化, 交叉点, 立体交叉位置等 列车运行状况及演变, 车站位置等 飞机起飞着陆次数与演变, 飞行路线, 机场类型, 旅客数, 旅客及货运量演变等 船舶出入数与演变, 港口设施利用状况, 旅客人数, 旅客货运量的演变等 其它
土地利用状况	土地利用状况 耕地、林场分布等	地区用途状况, 土地利用的划分(住宅地、农耕地、林场、绿化地,)公共设施的分布等
水域利用	水域概况 水面利用 水利用 其它	水系分布, 流域面积, 河流构造, 海岸海底地形, 水深等 航线, 娱乐场等 取水状况(农业用水, 生活供水), 水井分布, 渔业权等 其它
有关法令的指 定、控制等 气象	有关法令指定的地区 地区控制内容等 风向 风速 降水量 其它	地区指定的状况, 环境标准, 公害防治计划的适用地区, 控制内容, 控制方法等 风向(年主风向等) 风速(年平均风速等) 降水量 气温, 日照量, 云量, 逆温层, 气象观测位置等
水文	河流的流量、流况 潮流、潮位等	河流: 流量、流速、潮汐状况等 海域: 潮汐流、潮位, 海流、流入水、波浪状况等 湖泊: 湖泊面积, 水深或水位, 贮水量, 循环期, 成层期, 流入、流出水状况等
大气污染	大气质量概况	大气污染概况, 大气污染的演变, 达到环境标准与目标值的状况, 公害指控状况等
水污染	水质概况	水污染概况, 水污染的演变, 达到环境标准, 目标值的状况、公害指控状况等
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概况	土壤有无污染, 历史情况等
噪声	噪声概况	噪声级概况公害指控状况等
振动	振动概况	振动级概况公害指控状况等
低频空气振动	低频空气振动概况	公害指控状况等
地面沉降	地面下沉概况	有无地面下沉, 地下水位概况等
日照障碍	日照障碍概况	建筑物概况, 地形概况等
电波干扰	电波干扰概况	有无发生电波伤害的地区, 有无制订电波伤害对策的地区, 电波方向等
风害	风害概况	发生风害地区的概况, 受害情况等
地形地质	地形地质概况	地形地质的分布、规模, 潜水层的概况等
自然生态	动植物概况	动植物的生育、生息概况等
文物史迹	文物史迹概况	文物史迹的类型, 分布等
景观	景观概况	自然风景区、城市景观概况等

Cl等，后者应以 S^{2-} 、BOD、COD、 CN^{-} 、SS、pH为主要评价参数；如果评价大型露天矿山，则应该把生态因子做为主要影响面，如植被破坏以及生态系统的变化、水土流失等，而某些污染物的影响则降为第二位的因子。

选择大气污染，水污染或土壤污染作预测、评价项目时，将构成污染原因的物质填入表2的行为、要素栏，并在上述项目栏中记上“0”。

4. 进行现状调查、预测和评价

(1)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是明确建设项目的开发可能影响环境的地区的环境现状，为取得预测、评价（包括预见对环境有影响的污染物）必需的资料所进行的调查。

从进行现状调查到建设项目有关工程开始施工或竣工后达到正常业务活动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可以预见预测、评价时段的背景值（建设项目施工前的环境）与进行现状调查期间的状况相比，将会有明显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现状调查的结果、环境质量的演变、未来的土地利用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后，事先估计预测时段的背景值是很有益的。

(2)预测

预测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中的代表时段或工程竣工后达到正常业务活动的时段，拟建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会演变到什么样的程度。对于能够定量预测变化程度的项目，尽可能力争做到定量预测，由于建设项目计划的准确程度、预测方法、预测有关知识的缺少等原因，定量预测是有困难的，了解这一情况后可以采用经验方法进行预测。

另外，即使建设项目计划准确，但仍包含一些待确定的内容，预测时不得不把假想条件作为前提，因此，预测的结果一般具有一定的波动范围。

为了尽可能安全可靠地保护环境，必须进行预测。

(3)评价

基于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考虑到地区特性，环境保护措施、环境标准指标等后，按预测、评价项目（含会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分别评价拟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内容及影响的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很多，有列表清单法、矩阵法、网络法、系统图示法、指数法、模式预测法等。而国外应用最多的是模式预测和矩阵分析法。前者通过模式计算，可以预估污染物质的浓度分布状况，可能影响的地域范围，再与环境标准进行比较，即可作出明确的评价结论。由于有量的概念，容易被人们接受，环保等决策机关容易对拟建项目作出明确的决断，因此，模式预测获得广泛的应用。

5. 制订环境保护措施

由预测、评价结果判断、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对环境有显著影响时，就需要研究为防止该影响所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必要时需要重新进行预测和评价。应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尽可能地将该建设项目的开发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6. 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要的内容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2

行为、要素与预测、评价项目关系表

区	行为	预测、评价项目	要素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污染	噪声	振动	低频空气振动	地面沉降	恶臭	日照障碍	电磁波干扰	风害	自然生态	地形地质	文物古迹	景观
	工程施工过程中																
	工程竣工后																

注 (1) 在每一个行为、要素栏中, 认为有必要进行预测、评价, 则在该预测、评价项目栏记上“0”
 (2) 对行为、要素栏未选定的预测、评价项目, 说明理由。

四、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起步较晚，自1979年开始才着手对新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别自1981年国家公布《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后才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近两年来，国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超过200项，在评价方法和技术上有所提高，摸索了一些经验，取得可喜的成绩。但从宏观上讲，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我国还刚刚开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还正在摸索，各地区都有自己的做法，到目前为止，还缺乏一套完整成熟的经验供作楷模，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条例尚未建立，机构还不够健全、职责不够明确等等，这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

1. 环境影响评价的形式

对有选厂址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分阶段进行，即先初评，后详评。

初评主要是解决厂址选择问题，从几个供选厂址中选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最优化方案。如果一开始就进行环境背景调查，一方面工作量大，工期很长，另一面，一旦预选厂址被否定，则对该厂址的背景调查工作显得毫无意义。

详评主要任务是在初评确定的厂址上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预测在其影响地区范围内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影响的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分阶段进行，既省工、费用少，又不影响建设工程的进度，可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拟建工程紧密协调。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我国各地目前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虽各不相同，但大致可归纳如下（见图二）：

(1) 编写评价大纲

由上级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下达建设项目后，建设单位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并向环保部门征求该拟建项目评价的内容和范围以及最终形式。

(2) 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需要委托有关评价单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常以合同方式进行。根据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建设单位负责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六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计划部门不办理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手续……”因此报告书的直接责任者为建设单位，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对评价结论负责。

(3) 技术审查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采用的方法、模式是否正确，数据是否可靠，所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等等。如果报告书被否定，则需重新进行评价。

关于技术审查的形式一般采用鉴定会形式，但有关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尚不统一，有

的由环保局组织，有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有的由委托环境咨询中心临时组织专家审查等。日本是由固定的审议会进行审查，而且在审查前事先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笔者认为由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或由专设的由专家权威组成的审查会进行审查，环保部门参加的后一种组织形式似乎更有效。应该强调，不管采用那种形式，审查会（鉴定会）事前都必须传阅报告书副本，广泛征求有关人士的意见，另外应规定审查者的责任，严防走“过场”。

(4)审批

报告书经审查通过后，由建设单位责成评价单位修改，完善，然后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由建设单位送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签发“三同时”审核通知单。

(5)决策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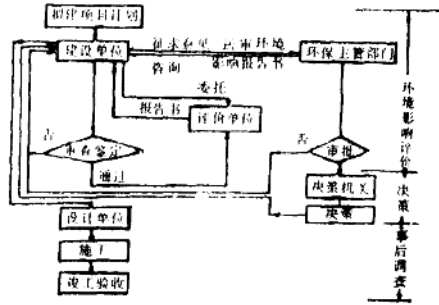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审查意见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决策机关（指拟建项目的上级主管机关）进行决策。决策机关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结论意见进行决策。

(6)验收

由决策机关决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报“三同时”验收单，由主管部门组织有环境保护部门参加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2.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6年3月26日颁发。
3.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要



图二 我国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9月13日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

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 and 工业噪音、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

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 (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执行；
- (四) 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術；
- (六) 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 (七) 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

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材。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附录2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6年3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加快治理原有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工业、交通、水利、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引进的建设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建设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凡改建、扩建和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都必须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在经济